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6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丽丽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即将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孙丽丽女士、彭颖女士、杨至馨女士3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推选孙丽丽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审议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推选彭颖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审议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3）推选杨至馨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审议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3.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相关书面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6日